

# 煤层气“十二五”规划发布

研究员: 郭春燕,CFA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0120015  
025-84457777 guochunyan@mail.htsc.com.cn  
<http://t.zangle.com/4037>

## 投资要点:

- ◆ **事件描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改委印发《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分析了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提出了未来五年我国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的基本原则、发展目标、规划布局、重点任务、环境影响评价及保障措施等。
- ◆ **煤层气概念:** 煤层气是指赋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 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 属非常规天然气。
- ◆ **煤层气开发现状:** 全球埋深浅于 2000 米的煤层气资源约为 240 万亿立方米, 是常规天然气探明储量的两倍多。美国、英国、德国、俄罗斯等国煤层气的开发利用起步较早, 主要采用煤炭开采前抽放和采空区封闭抽放方式抽放煤层气, 产业发展较为成熟。

我国煤层气资源丰富, 埋深 2000 米以浅煤层气地质资源量约 36.81 万亿立方米, 居世界第三位。但由于我国煤层气勘探投入不足、抽采条件复杂、关键技术未能突破等原因, 煤层气开发利用起步较晚。“十一五”期间, 煤层气开发从零起步, 施工煤层气井 5400 余口, 形成产能 31 亿立方米。2010 年, 煤层气产量 15 亿立方米, 商品量 12 亿立方米。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1980 亿立方米, 是“十五”时期的 2.6 倍。

◆ **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1) 改善能源结构。我国的能源结构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极为不合理, 煤炭占比较大, 石油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 天然气为十分之一。煤层气的开发利用有利于改善我国不合理的能源结构。(2) 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保护生态环境。煤层气(煤矿瓦斯)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21 倍, 每利用 1 亿立方米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150 万吨。“十二五”时期, 国家确定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 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 不断提高利用率, 可大幅度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保护生态环境。(3) 促进煤矿安全生产。我国频频发生瓦斯爆炸, 既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又造成大量的能源浪费。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 强力推进煤矿瓦斯先抽后采、抽采达标, 有利于从根本上预防和避免煤矿瓦斯事故。

◆ **相关受益公司:** (1) 煤层气开采公司: 中国石油、煤气化、西山煤电、潞安环能、国阳新能、准油股份、恒泰艾普等; (2) 技术服务公司: 天科股份、准油股份等; (3) 开采设备: 杰瑞股份等。

## 附录：《规划》部分内容

**发展现状：**我国煤层气资源丰富，埋深2000米以浅煤层气地质资源量约36.81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三位。但由于我国煤层气勘探投入不足、抽采条件复杂、关键技术未能突破等原因，煤层气开发利用起步较晚。目前，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2734亿立方米，仅为预测资源总量的0.74%。

**基本原则：**坚持地面开发与井下抽采相结合，构建高效协调开发格局；坚持自营开发与对外合作相结合，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开发；坚持就近利用与余气外输相结合，形成以用促抽良性循环；坚持基础研究与技术创新相结合，突破开发利用技术瓶颈；坚持市场引导与政策扶持相结合，促进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坚持安全环保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加快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规划布局：**以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为重点，加快实施山西柿庄南、柳林、陕西韩城等勘探项目，为产业化基地建设提供资源保障。推进安徽、河南、四川、贵州、甘肃、新疆等省区勘探，实施宿州、焦作、织金、准噶尔等勘探项目，力争在新疆等西北地区低阶煤煤层气勘探取得突破，探索滇东黔西高应力区煤层气资源勘探有效途径。到2015年，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1万亿立方米。

**发展目标：**2015年，煤矿瓦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2010年下降40%以上；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达到300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160亿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矿瓦斯抽采140亿立方米，利用率60%以上；瓦斯发电装机容量超过285万千瓦，民用超过320万户。“十二五”期间，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1万亿立方米，建成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大煤层气产业化基地。

**保障措施：**（1）加强行业发展指导和管理。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发挥组织协调、综合管理职能作用，统筹煤层气产业发展规划，规范市场秩序，完善技术标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2）加大勘探开发投入。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煤矿安全改造及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提高勘探投入最低标准，促进煤层气企业加大勘探投入。引导大型煤层气企业增加风险勘探专项资金，加快重点区块勘探开发。加强对外合作管理，吸引有实力的境外投资者参与煤层气风险勘探和试验开发。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煤层气勘探开发、煤层气储配及长输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煤层气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增强发展能力。（3）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落实煤层气抽采企业税费优惠、瓦斯发电上网及加价等政策。（4）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5）创新协调开发机制。

**免责条款:**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没有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自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23032000。